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君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敏智

相　對　人　張志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3日本院113年度司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人撤回其聲請而合法者，即發生原聲請消滅之效果，其效果並溯及既往，使回復未聲請前之狀態，於已為裁定後將其聲請撤回者，該裁定亦失其效力，無再對之廢棄之可言（最高法院64年台抗字第424號裁定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已達成和解，且相對人已將其所持有抗告人之股份全部出售予第三人，是相對人已非抗告人之股東，自不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向本院聲請選派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檢查抗告人自民國109年起至112年止之業務帳目、財產及股東股利分配情形，及與第三人普營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交易往來情形，暨相對人自109年起迄今，所有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帳。原裁定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相對人已於114年2月14日具狀撤回選派檢查人之聲請，依前揭說明，原裁定已因相對人撤回聲請而當然失其效力，回復未聲請前之狀態，是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菁
法　官　謝佳諮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需附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